

##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核定版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補助條件為境外學校來臺旅遊人數達十人，且行程在二天一夜以上，並與接待學校進行<u>三小時以上參訪、觀摩教學或相關交流活動</u>，不含個人或團體遊學、留學等長期學習活動或收費性學習活動。</p>	<p>三、本要點補助條件為境外學校來臺旅遊人數達十人，且行程在二天一夜以上，並與接待學校進行短期(半日以上)參訪，觀摩教學或相關交流活動者，不含個人或團體遊學、留學等長期學習活動或收費性學習活動。</p>	<p>本點再明確規範與接待學校進行短期交流時間達三小時以上，俾免產生時間認定之疑義。</p>
<p>四、經費補助依該次活動實際來臺人數計算：            (一)進行<u>超過四小時交流者</u>，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五百元；<u>接待學校位於東部地區或離島地區者</u>，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六百元。            (二)進行<u>四小時以內交流者</u>，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三百元；<u>接待學校位於東部地區或離島地區者</u>，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四百元。            前項之人數，包含學生、教師及同團隨行人員(<u>學生須占全體來訪人數三分之二以上</u>)。            本要點於預算額度內依申請順序提供補助，並於預算用罄為止。</p>	<p>四、經費補助依該次活動實際來臺人數計算，進行全日交流者，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五百元；進行半日交流者，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三百元。            前項之人數，包含學生、教師及同團隨行人員。            本要點於預算額度內依申請順序提供補助，並於預算用罄為止。</p>	<p>一、本點明確以交流時間規範交流補助金額，超過四小時以上，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五百元；四小時以內，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三百元，俾利接待學校遵循辦理。            二、考量東部地區及離島地區之交通因素及增進當地學子國際交流機會，其全日或半日均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一百元。            三、增列補助人數計算，包含學生、教師及同團隨行人員，其中學生須占全體來訪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俾免因同團隨行人員多於學生，失去鼓勵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意義。</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接待學校申請經費補助支用項目應符合附件四規定，並應於活動完竣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p> <p>(一)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p> <p>(二)領款收據正本(含學校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及帳號，如附件二)。</p> <p>(三)經費收支清單(應列明全部實經費總額並完整用印，如附件三)</p> <p>(四)原始憑證留存學校保管：</p> <p>1. <u>受補助之接待學校對本局撥付之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列。</u></p> <p>2. <u>有關原始憑證，受補助之接待學校應自行依規定，按計畫項目及預算科目、序時裝訂成冊後，附同記帳憑證，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隨時派員查閱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受補助之接待學校應予配合，不得拒絕。</u></p> <p>3. <u>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u></p>	<p>五、接待學校申請經費補助支用項目應符合附件四規定，並應於活動完竣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p> <p>(一)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p> <p>(二)領款收據正本(含學校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及帳號，如附件二)。</p> <p>(三)經費收支明細表(應列明全部實經費總額並完整用印，如附件三)。</p> <p>(四)支出憑證正本(應詳列支出用途，經費使用說明如附件四)。</p> <p>(五)成果報告書(含實際來訪團成員名冊、行程表、交流照片等)。</p> <p>(六)交流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如附件五)。</p> <p>前項申請撥款日期，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辦理活動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送至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核銷撥款事宜；十二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辦理活動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俾辦理經費保留。</p>	<p>本點修正第四款，修正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學校保管，依照現行審計規定，受補助公立學校之發包及採購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其財務收支依據政府會計法規制度。至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鑑於教育部之私立學校法已針對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就監督事項已明確規範內控制度、會計制度及會計年度終了之決算、年度財務報表應自行委請會計師查核，且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為免憑證遺失，況已有完整會計及稽核制度，爰修正本款內容，以節省行政作業並鼓勵學校協助接待來臺教育旅行之各國學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之接待學校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u></p> <p>4. <u>受補助之學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責任。(應詳列支出用途，經費使用說明如附件四)</u></p> <p>(五)成果報告書(含實際來訪團成員名冊、全程行程表、交流照片等)。</p> <p>(六)交流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如附件五)。</p> <p>前項申請撥款日期，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辦理活動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送至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核銷撥款事宜；十二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辦理活動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俾辦理經費保留。</p>		